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709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7097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疫情傳播，請務必落實流感防治措施及加強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9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新聞稿指出，106年6月11日至6月17日國內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人次較前1週上升；其中7至18歲學齡族群急診就診人次上升幅度高於其他年齡層。學校等人口密集機構因人群密切接觸，容易出現群聚疫情，應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，若出現疑似流感群聚疫情，請儘速通報及處置，以降低疫情傳播。
- 三、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館所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 - (一)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

裝

訂

線



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2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3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(二)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1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2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(三)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



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四、檢附疾管署網站提供之季節性流感 Q & A 防疫篇資料1份，請善加宣導運用。

五、副本副知本局社教科及二級機關，請督導補習班、館所持續加強各項流感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17-07-07
交 08:14:05 章



線